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融安县农业农村局的2026 融安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观测场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虫情测报灯（核心产品）、自动计数性诱监测诱捕器、自动高空测报灯、病虫害物联网数据分析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9人，营业收入为43462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173.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田间实时监测物联网设备、病虫害调查工具箱、附属设施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丰合智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50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.0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田间可移动智能监测调查工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金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体视显微镜、生物显微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苏凤光学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15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.8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 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7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